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973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自本（111）年10月13日零時（表定航班抵臺時間）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7天自主防疫（0+7），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10月13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11941534號函辦理。
- 二、經監測國內外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並評估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為邁向防疫正常生活，自本年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並調整因應居家檢疫政策所訂定之相關措施、作業原則/規範/流程/機制及表單等，詳如附件。
- 三、旨揭0+7措施之重點摘述如下：
 - （一）自主防疫天數：免居家檢疫，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即入境日為第0天起算之7天自主防疫。
 - （二）自主防疫處所：以符合「1人1室」（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倘能於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或同行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可不受「1人1室」之限制。
 - （三）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之防疫規範：請參依公布之自主防疫



指引辦理。另移工、漁工、境外生及團體旅客等如有其他自主防疫規範或相關指引，則請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部會所訂規定辦理。

(四) 檢測措施：

1、發放對象及劑數：

- (1) 於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向2歲以上（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入境人員發放4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並同時進行衛教宣導。
- (2) 考量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未滿2歲之入境人員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
- (3) 倘接獲入境人員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試劑內容不完整，或因不小心遺失、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原則不予補發。

(五) 檢測時機：

- 1、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1天（D0/D1）。
- 2、自主防疫期間外出前，需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
- 3、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

(六) 前述檢測均由入境人員自主落實檢測；如接獲入境人員快篩結果為陽性時，請衛教入境人員應儘速就醫，透過遠距醫療/視訊診療、委由親友或聯繫居住地所轄衛生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由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

四、入境人員防疫措施及快篩檢測相關問答輯，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首頁/COVID-19防疫專區/Q&A/ Q45、Q71及Q72項下參閱。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有關配合自本(111)年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 7 天自主防疫(0+7)，故調整說明如下：

一、停用相關作業原則/規範/流程/機制、措施及表單：

- (一)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 (二) 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居家檢疫關懷追蹤機制(含關懷人員電話關懷、雙向簡訊、電話語音及疫止神通 Line Bot)。
- (三) 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流程、居家檢疫者電子監督措施(含民眾及管理者公務用之防疫手機)。
- (四) 國際港埠入境人員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執行 COVID-19 家用抗原快篩作業流程。
- (五) 居家檢疫者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於檢驗陰性後出境流程。
- (六) 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流程/監督機制*、申請單*、COVID-19 自費檢驗報告授權同意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七) 執行居家檢疫通知書資料異動/變更檢疫解除日/撤單聲明書。
- (八) 入境旅客執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聲明書*。
- (九) 非居家檢疫者照顧居家檢疫者應配合防疫措施通知書。
- (十) 入境旅客旅遊史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TOCC 提示(健保註記)。
- (十一) 居家檢疫者境管註記。
- (十二) 公用信箱(cdcphone0218@cdc.gov.tw)及專線(02-23918259)。

二、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中心之服務對象移除居家檢疫者。

三、「防疫追蹤系統」僅保留查詢及檢視功能，以供防疫補償疑義協處與地方政府追蹤關懷及確認作業費申請事宜使用。

四、保留「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提供旅館與民宿業者作為防疫及管理之參考。

備註：以*標示項目係自本年 10 月 13 日起停用，其餘則自本年 10 月 16 日(即 10 月 12 日入境人員完成 3 天居家檢疫之次日)起停用。